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 由：九十年九月三日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益光於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邱怡茹致殘，惟該局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作業，以明事實真相，嗣後渠夫分別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自強派出所報案，並向該局督察長陳情，惟均未獲處理；又該局亦未依規積極處理邱女慰撫作業，延宕時日近九個月，致生民怨與紛擾，處置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益光、警員鍾明意及鄭剛旅等三人於民國（下同）九十年九月三日執行路檢勤務，因追緝煙毒嫌犯李吉興時，小隊長詹益光使用警槍流彈不慎擊中邱怡茹女士（下稱邱女），緊急送往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下稱慈濟醫院）治療，後經該院復健科醫師梁忠詔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診斷：「坐骨神經損傷」，邱女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肢障、障礙等級：輕度）邱女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花蓮縣警察局申請國家賠償，該局於同年月十五日以九十年度○○一號國家賠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本案賠償；又陳訴人李奇峰（邱女之夫）雖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自強派出所報案，惟上揭單位均藉故未予受理；嗣邱女於九十

一年五月間向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刻正審理中。陳訴人另於同年七月三日上午向花蓮縣政府陳情，經主任秘書鍾文欽協商決議：「依據臺灣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標準規定，給與一次慰撫金七十萬元，並開立報案三聯單予陳訴人。」經花蓮縣警察局局長張林於同年月九日批：「可」在案，惟陳訴人迨至九十二年五月仍未收到報案三聯單。有關糾正之理由茲臚列於後：

一、花蓮縣警察局員警使用槍械致民眾邱女受傷乙節，既未向檢察官報告偵辦，復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以明事實真相，致生糾紛與疑義，其處置核有疏失：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依法應逮捕、拘禁之人拒捕或脫逃時，得使用警械，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應注意勿傷及其他之人；為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條及第八條所明定，又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以現行犯論，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復於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甚明。依法逮捕犯罪嫌疑人之公務員，遇有抵抗時，雖得以武力排除之，但其程度以能達逮捕之目的為止，如超過其程度，即非法之所許，不得認為依法令之行為；此有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一〇七〇號刑事判例足資參照。

依據花蓮縣警察局所提本案使用警械情形摘要表略以：「詹益光、鄭剛旅、鍾明意見自小客車可疑當場攔檢，該車駕駛李吉興加速逃逸，嫌犯潘尚興自車內往外拋棄七星牌香菸盒（內有安非他命吸食器一組，安非他命一點三四公克），並蛇行向花蓮

市德興防汛道路方向逃逸，員警見狀持槍射擊嫌犯車輛之車輪，總計射擊三十發，追逐至花蓮市中山路國福大橋東端時，當場逮捕嫌犯潘尚志及曾心慧二人，另嫌犯李吉興棄車逃逸，則詹益光遇有依法應逮捕之準現行犯李吉興脫逃時，使用配發警槍對空鳴槍三槍，再朝李嫌射擊一發，以阻止其逃離，惟流彈不慎擊中邱女。」依首揭規定，警察人員若欲執行逮捕，應斟酌情形使用槍械，以不致危及人命之追捕方式達成，查詹益光於本案逮捕煙毒嫌犯過程中，合計射擊三十四發子彈，針對當時狀況有無必要使用槍枝、是否具備開槍射擊之迫切性、是否逾越使用警械之程度，均有剖析釐清案情之必要；又當時使用配槍有無疏未謹慎瞄準射擊，及應注意、能注意而疏未注意之過失，是否與前開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相符合？亦待查明，又詹益光執行職務中，致人於傷，是否造成業務過失或係依法令阻卻違法之行為，尚有疑義，惟花蓮縣警察局對於上情既未向檢察官報告，復未積極進行鑑定調查俾詳細研判案情，以釐清事實真相並檢討缺失，致生糾紛與疑義，其處置核有疏失。

二、陳訴人之配偶邱女遭警察人員在追緝嫌犯過程中不慎槍擊受傷，經分別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自強派出所報案，並向該局督察長林清求陳情，惟均未獲處理，該局處置確有疏失，應予檢討改進：

按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刑案報案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民眾報案不論案情巨細及當事人之身分，均應態度誠懇、熱心受理、立即反應，經調查確認案情屬實後，應填具刑案報案三聯單。」復依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

「實施要領：一、實施原則：（一）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登記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二）不論特殊、重大或普通刑事案件及當事人身分，均應態度誠懇和藹，立即反應。：」

查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益光於九十年九月三日因使用警槍不慎擊中民眾邱女致右踝關節受傷，陳訴人李奇峰（邱女之夫）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花蓮縣警察局聲請國家賠償，該局於同年月十五日以九十年〇〇一號國家賠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本案賠償，嗣陳訴人李奇峰雖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自強派出所報案，惟上揭單位均推諉不予受理；後陳訴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向花蓮縣政府陳情，並向花蓮縣警察局督察長林清求要求補發報案三聯單；督察長林清求於是日立即簽報本案，內容略以：「邱女提出索取報案三聯單證明之要求，請吉安分局北昌所應予補發。」該局交通隊於同年月八日會簽意見：「一、報案三聯單由本隊協調吉安分局儘速辦理。二、本隊擬指派小隊長許逸敏為專責協助人員。」經局長張林於同年月九日批：「可」在案；另依據刑事警察局對本案所提之書面說明資料內容略以：「受理非管轄責任區案件，基於簡政便民及避免警民糾紛，並符合單一窗口『一處報案，全程管制』規定之精神，受理單位應即開具報案三聯單。」經查本案陳情人於九十年十一月間向花蓮縣警察局報案，該局未予受理於先，復陳訴人要求補發報案三聯單既經該局局長同意補發於後，惟迄至九十二年五月陳訴人仍未收到報案三聯單，顯見花蓮縣警察局處置

本案草率敷衍，未能落實公文稽催管理，均有疏失。

三、花蓮縣警察局警察人員使用槍械不慎傷及無辜民眾致殘於先，復未依規定積極處理慰撫作業於後，且延宕時日近九個月，足見該局行事被動推諉，肇生民怨，洵有疏失：

依據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復按行為時之臺灣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標準第二條規定：「警察人員非遇本條例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而使用警刀、槍械或其他經核定之器械因而傷人或致死者，被害人之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及慰撫金依下列規定辦理：：：。三、因傷致殘者：除核實支付醫藥費外，並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慰撫金：：：（三）部分殘廢者新台幣七十萬元。：：」同標準第六條規定：「本標準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及慰撫金，由縣（市）警察局報該縣（市）政府核發。」

查本案被害人邱女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慈濟醫院復健科梁忠詔醫師診斷：「坐骨神經損傷」，醫囑略以：「病患因子彈創傷，導致右側坐骨神經損傷，腓神經分支完全損傷，致右邊垂足，步行困難，須使用輔助器具。」並於同年十一月七日領有中民國身心障礙手冊（障礙類別：肢障、障礙等級：輕度），此有慈濟醫院診斷書及身心障礙殘障手冊影本附卷可稽；嗣經陳訴人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向花蓮縣政府陳情，經該府主任秘書鍾文欽、消費者保護官危正美與花蓮縣警察局督察長林清求等人協商決議，依上開規定核發：「殘廢撫卹費七十萬元」。經查本案既為員警使用槍械

不慎傷及無辜民眾致殘，該局本應不待請求，依據行為時之臺灣省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醫藥費、撫卹費、埋葬費標準第六條之規定，主動陳報花蓮縣政府，依規給與被害人一次慰撫金，惟查本案花蓮縣警察局警察人員不慎槍擊民眾致殘於先，復未依規積極處理慰撫作業於後，延宕時日近九個月，足見該局行事被動推諉，肇生民怨，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小隊長詹益光於九十年九月三日追緝嫌犯過程中，因使用槍械不慎擊中民眾邱怡茹致殘，惟該局未立即向檢察官報告，復未積極進行調查鑑定以明事實真相，復邱女之夫分別向花蓮縣警察局交通隊及自強派出所報案，並向該局督察長林清求陳情，惟均未獲處理。且該局未依規積極處理邱女慰撫作業，延宕時日近九個月，足見該局行事被動推諉，肇生民怨，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警政署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